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修正意見：填如表列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意見
	<p>第一條(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與聲望、具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學者領導本校，並循公平、公正、公開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遴委會組成、解散及重新組成時點、推薦方式、身分比例及消極條件)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工作，應依法組成「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屬任務性編組，其組成時機如下，並於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一、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明確表示不續任。 三、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通過同意續任案。 四、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 遴委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行決議校長人選，所有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經遴委會宣布解散，並請學校重新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程序。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p>	<p>第二條(遴委會組成時點、推薦方式、身分比例及消極條件)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工作，應依法組成「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屬任務性編組，其組成時機如下，並於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一、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明確表示不續任。 三、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通過同意續任案。 四、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p>	<p>一、配合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本條。 二、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三、增列遴委會解散及重新組成時點。 四、修正各類代表後補委員人數。 五、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六、酌作文字修正。</p>	

務，或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請學校重新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程序。

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規定如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 教師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別推舉不同性別代表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就全體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駐警、工友(含技工及駕駛)選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自治會議推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1)，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各二人，由各所、系、科及中心事務會議決議推薦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人士若干人(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2)，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各款代表同額人數之候補委員，並依得票高低順序。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規定如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 教師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別推舉不同性別代表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就全體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駐警、工友(含技工及駕駛)選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自治會議推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1)，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各二人，由各所、系、科及中心事務會議決議推薦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人士若干人(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2)，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各款代表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得票高低順序。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並應具有認同性

<p>遴委會委員並應具有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p> <p>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實際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p>	<p>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p> <p>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實際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u>於進修推廣教育教授課程者亦同。</u></p>		
<p>第三條（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p> <p>遴委會委員同時為合格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u>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五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六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任何人得以真實具名方式指明遴委會特定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請求遴委會解除其職務，遴委會應於收受請求後二週內進行審查，經調查屬實者，應決議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p>	<p>第三條（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p> <p>遴委會委員同時為合格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u>血親或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任何人得以真實具名方式指明遴委會特定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請求遴委會解除其職務，遴委會應於收受請求後二週內進行審查，經調查屬實者，應決議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p>	<p>一、配合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本條。</p> <p>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避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在商業上有重大利益往來之情形下，影響遴選之公正性，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四、新增第二項至第三項解除職務事由。</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p>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依規定遞補之。依身分別遞補委員時，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p> <p>本校代理校長接受推薦參加校長遴選，應於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成為候選人後，函報教育部辭卸代理校長職務。</p> <p>校長參（候）選人如經他人真實具名檢舉不具參（候）選資格者，召集人應指定委員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化名、無法確認檢舉人為真實姓名或未具體舉證校長參（候）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原則上不予處理。但檢舉人已具體舉證校長參（候）選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且有明確事實或證據時，仍應據以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p>	<p>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依規定遞補之。依身分別遞補委員時，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p> <p>本校代理校長接受推薦參加校長遴選，應於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成為候選人後，函報教育部辭卸代理校長職務。</p> <p>校長參（候）選人如經他人真實具名檢舉不具參（候）選資格者，召集人應指定委員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化名、無法確認檢舉人為真實姓名或未具體舉證校長參（候）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原則上不予處理。但檢舉人已具體舉證校長參（候）選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且有明確事實或證據時，仍應據以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p>		
<p>第四條（遴委會獨立自主執行任務及保密義務）</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辦法規定遴選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及疑義處理、決議並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公聽會。 五、指派委員三人監督校長投（開）票遴選作業。 六、督導遴選過程依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並制止校長參（候）選人惡意攻訐他人或從事不當之競選活動。 七、決議校長人選、移請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八、其他有關校長遴選未盡之相關事項。 <p>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校長遴選過程，遴委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p>	<p>第四條（遴委會獨立自主執行任務及保密義務）</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辦法規定遴選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及疑義處理、決議並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公聽會。 五、指派委員三人監督校長投（開）票遴選作業。 六、督導遴選過程依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並制止校長參（候）選人惡意攻訐他人或從事不當之競選活動。 七、決議校長人選、移請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八、其他有關校長遴選未盡之相關事項。 <p>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校長遴選過程，遴委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表或與他人討論遴選過程之內容。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表或與他人討論遴選過程之內容。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遴委會召集及決議、工作小組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p> <p>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召開成立會議，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相互推舉一人代理主席。</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選定校長人選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外，以獲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為通過。決議應先確認識決方式係採共識決或多數決，並將議決方式及決議列入會議紀錄。</p>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提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七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遴委會組成前，學校應指定專責人員組成遴委會工作小組，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協助遴委會執</p>	<p>第五條（遴委會召集及決議）</p> <p>遴委會應於委員全數組成後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會議，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相互推舉一人代理主席。</p> <p>遴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校長遴選庶務，由遴委會召集人指派，執行秘書得依任務需要指派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庶務工作小組，協辦遴選庶務工作，並隨同遴委會解散後卸任。遴</p>	<p>一、配合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本條。</p> <p>二、修正學校應於聘任委員後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三、為期慎重，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遴委會在討論議案時，應先確認識決方式係採共識決或多數決，並將議決方式及決議列入會議紀錄。</p> <p>四、新增第三項會議決議無效之情形。</p> <p>五、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增列第六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項第三款仍有權衡判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遴選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p>	

<p>行所定任務，並隨同遴委會解散。</p> <p>前項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會議指派之，其餘專責人員由人事室、秘書室、圖資處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指派至少1位熟悉校長遴選事務、法律事務、數位能力及學校行政作業等教職員工共同擔任，並保留適當名額，於遴委會召開第1次會議時指派遴委會委員參與。其組成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工作小組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p> <p>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三、遴選程序進行。</p> <p>四、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p>五、其他遴委會交辦事務。</p> <p>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委員1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p>	<p>委會組成前之校長遴選庶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選定校長人選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外，以獲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為通過。</p>	<p>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學術經歷提供意見。</p> <p>六、新增第六項至第九項工作小組組成、任務內容及運作程序。</p> <p>七、調整本條項次。</p> <p>八、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揭漏事項）</p> <p>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全部條件：</p> <p>一、前瞻性教育理念及深厚人文素養。</p> <p>二、對餐旅、觀光或廚藝等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p> <p>三、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p> <p>四、卓越企業化思考、組織及領導能力與實績。</p> <p>五、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p> <p>六、成功爭取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之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及名額。</p> <p>七、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服膺法治並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利益。</p> <p>前項各款條件應列為校長候選人公聽會、治校理念說明會</p>	<p>第六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p> <p>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全部條件：一、前瞻性教育理念及深厚人文素養。</p> <p>二、對餐旅、觀光或廚藝等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p> <p>三、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p> <p>四、卓越企業化思考、組織及領導能力與實績。</p> <p>五、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p> <p>六、成功爭取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之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及名額。</p> <p>七、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服膺法治並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利益。</p> <p>前項各款條件應列為校長候選人公聽會、治校理念說明會</p>	<p>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確規範參(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及遴委會決議校長人選之評比要件。

校長參選人應於接受推薦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如附件表二）、冊籍及證明文件，供遴委會審查並公開陳列：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三、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四、治校理念（一萬字以內）及其摘要（一千字以內）。
- 五、相關承諾書。

參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參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參（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參（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及遴委會決議校長人選之評比要件。

校長參選人應於接受推薦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如附件表二）、冊籍及證明文件，供遴委會審查並公開陳列：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三、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四、治校理念（一萬字以內）及其摘要（一千字以內）。
- 五、相關承諾書。

	<p>第七條（徵求校長參選人及連署推薦）</p> <p>徵求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條件及參選人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徵求校長參選人：</p> <p>（一）遴委會應於決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合格參選人未達三人時，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已受推薦者保留其參選資格。</p> <p>（二）遴委會受理推薦時，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p> <p>（三）推薦代表人應提供校長參選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p> <p>二、推薦條件如下（連署推薦表詳如附件三）：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不得為二位以上參選人連署，否則該連署人之連署分別不予計算人數。</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p> <p>（三）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p>	未修正。	
<p>第八條（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公告及遴選作業）</p> <p>校長參選人審查、公告及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校長參選人審查作業：</p> <p>（一）遴委會應就各次公告參選人合併辦理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推薦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徵詢參選人意願、進行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參選文件。</p> <p>（二）遴委會應詳查參選文件所填資料表件是否詳實，如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正式函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參選人一週內以書面說明或補</p>	<p>第八條（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公告及遴選作業）</p> <p>校長參選人審查、公告及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校長參選人審查作業：</p> <p>（一）遴委會應就各次公告參選人合併辦理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推薦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徵詢參選人意願、進行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參選文件。</p> <p>（二）遴委會應詳查參選文件所填資料表件是否詳實，如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正式函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參選人一週內以書面說明或補</p>	酌作文字修正。	

正文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得決議不受理參選資格。

二、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及候選人公告：

(一) 參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規定或本辦法應具備之條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決議不受理其參選資格。

(二) 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參選人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其公告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大學以上學歷、一般經歷、教育行政經歷（附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及治校理念摘要（一千字以內）。

(三) 遴委會應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出席治校理念公聽會，聽取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賢達意見，並對於本校未來發展規劃闡述其治校理念與具體方法。校長候選人相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境外校長候選人相關費用自理。

三、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及遴委會決議作業：

(一) 由人事室統計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並提出選舉人名冊公告五日以上，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或依本校章則完成借調並返校義務授課者，始具有投票權。

(二) 由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全額連記投票之方法，對全部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行使同意權選票格式如附件表四）。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統計得票至確定通過時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

(三) 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僅一位候選人獲通過，應由未獲通過之得票數最高前二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全部候選人均未獲通過，由得票數最高前三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

(四) 投（開）票結束後，應於

正文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得決議不受理參選資格。

二、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及候選人公告：

(一) 參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規定或本辦法應具備之條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決議不受理其參選資格。

(二) 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參選人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其公告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大學以上學歷、一般經歷、教育行政經歷（附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及治校理念摘要（一千字以內）。

(三) 遴委會應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出席治校理念公聽會，聽取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賢達意見，並對於本校未來發展規劃闡述其治校理念與具體方法。校長候選人相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境外校長候選人相關費用自理。

三、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及遴委會決議作業：

(一) 由人事室統計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並提出選舉人名冊公告五日以上，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或依本校章則完成借調並返校義務授課者，始具有投票權。

(二) 由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全額連記投票之方法，對全部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行使同意權選票格式如附件表四）。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統計得票至確定通過時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

(三) 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僅一位候選人獲通過，應由未獲通過之得票數最高前二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全部候選人均未獲通過，由得票數最高前三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

(四) 投（開）票結束後，應於

<p>一週內以校內網頁公告投(開)票結果，並於行政大樓、各學院及<u>共同教育委員會</u>辦公室公佈欄張貼投(開)票結果公告。遴委會應由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將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簽封，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負責保管。遴委會組織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p> <p>(五) 通過二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如已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綜合討論本校教師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p> <p>(六) 通過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校長參選人及後續相關程序。</p>	<p>一週內以校內網頁公告投(開)票結果，並於行政大樓、各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u>辦公室公佈欄張貼投(開)票結果公告。遴委會應由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將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簽封，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負責保管。遴委會組織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p> <p>(五) 通過二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如已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綜合討論本校教師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p> <p>(六) 通過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校長參選人及後續相關程序。</p>		
	<p>第九條 (行政中立)</p> <p>校長參選人、候選人、遴委會委員及本校各一、二級主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校長參(候)選人，而從事下列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校長參(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銜)導連署活動。但本校一、二級主管如不具遴委會委員身分者，得從事連署代表人以外之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或電子媒體具銜或具名支持或反對特定校長參(候)選人之言論或拜票，或在公開場合表達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意思表示。</p>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公開為校長參(候)選人遊說。</p>	未修正。	

	<p>七、其他經遴委會決議禁止之行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在本校行政或學術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校長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違反第一項各款情節，經遴委會查證屬實者，得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廢止其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p>		
<p>第十條（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p> <p>現任校長自<u>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u>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以下人員不在此限。</p> <p><u>一、</u>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聘任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p><u>二、</u>依法派任之軍訓教官、人事及主計人員。</p> <p><u>三、</u>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陞遷之公務人員。</p> <p>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至次屆校長就任之日止，並由新任校長依法任用或遷調。</p>	<p>第十條（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p> <p>現任校長自<u>次屆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教育部核定當選人名單之日</u>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以下人員不在此限。</p> <p>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聘任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p>二、<u>依本校學術單位推選及去職辦法規定，由各學術單位推選之學術單位主管。</u></p> <p>三、依法派任之軍訓教官、人事及主計人員。</p> <p>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陞遷之公務人員。</p> <p>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至次屆校長就任之日止，並由新任校長依法任用或遷調。</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1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一、自退休案……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6 條明文規定校長定有任期，符合上揭第九款規定，其人事權凍結期間應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p> <p>二、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6632 號函略以，「按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倘校長對於各該人員之聘任（兼）與否已無裁量餘地，則與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之精神尚無相違，已無限制卸任前不得聘任（兼）之必要。……至學術主管，係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仍應視校長對於學術主管之聘兼是否已無裁量餘地，以認定是否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限制。」。惟查本校學術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第四條規定各學術單位主管推選最終程序係交由校長擇一聘兼，仍有裁量餘地，爰建請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例外規定。</p> <p>三、酌作項次調整。</p>	
	<p>第十一條（經費支應）</p>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p>	<p>未修正。</p>	

	<p>費，經濟艙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p> <p>遵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第十二條（校長續任及去職）</p> <p>校長續任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修法程序）</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與聲望、具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學者領導本校，並循公平、公正、公開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遴委會組成、解散及重新組成時點、推薦方式、身分比例及消極條件）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工作，應依法組成「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屬任務性編組，其組成時機如下，並於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 一、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 二、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明確表示不續任。
- 三、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通過同意續任案。
- 四、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

遴委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行決議校長人選，所有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經遴委會宣布解散，並請學校重新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程序。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請學校重新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程序。

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規定如下：

-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分別推舉不同性別代表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就全體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駐警、工友（含技工及駕駛）選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自治會議推舉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1），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各二人，由各所、系、科及中心事務會議決議推薦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人士若干人（推薦書表如附表一之2），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相關推選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各款代表同額人數之候補委員，並依得票高低順序。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遴委會委員並應具有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實際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第三條（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

遴委會委員同時為合格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四、遴選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五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六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

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任何人得以真實具名方式指明遴委會特定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請求遴委會解除其職務，遴委會應於收受請求後二週內進行審查，經調查屬實者，應決議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依規定遞補之。依身分別遞補委員時，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

本校代理校長接受推薦參加校長遴選，應於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成為候選人後，函報教育部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校長參（候）選人如經他人真實具名檢舉不具參（候）選資格者，召集人應指定委員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化名、無法確認檢舉人為真實姓名或未具體舉證校長參（候）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原則上不予處理。但檢舉人已具體舉證校長參（候）選人違反參（候）選資格者且有明確事實或證據時，仍應據以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

第四條（遴委會獨立自主執行任務及保密義務）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依本辦法規定遴選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及疑義處理、決議並公告候選人名單。

四、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公聽會。

五、指派委員三人監督校長投（開）票遴選作業。

六、督導遴選過程依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並制止校長參（候）選人惡意攻訐他人或從事不當之競選活動。

七、決議校長人選、移請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八、其他有關校長遴選未盡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校長遴選過程，遴委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表或與他人討論遴選過程之內容。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遴委會召集及決議、工作小組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校長或校長代理人召開成立會議，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相互推舉一人代理主席。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選定校長人選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外，以獲得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為通過。決議應先確認議決方式係採共識決或多數決，並將議決方式及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七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遴委會組成前，學校應指定專責人員組成遴委會工作小組，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協助遴委會執行所定任務，並隨同遴委會解散。

工作小組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進行。

四、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五、其他遴委會交辦事務。

前項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會議指派之，其餘工作小組專責人員由人事室、秘書室、圖資處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指派至少1位熟悉校長遴選事務、法律事務、數位能力及學校行政作業等教職員工擔任，並保留適當名額，於遴委會召開第1次會議時指派遴委會委員參與。其組成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委員1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六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揭漏事項）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全部條件：

- 一、前瞻性教育理念及深厚人文素養。
- 二、對餐旅、觀光或廚藝等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
- 三、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四、卓越企業化思考、組織及領導能力與實績。
- 五、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
- 六、成功爭取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之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及名額。
- 七、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服膺法治並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利益。

前項各款條件應列為校長候選人公聽會、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遴委會決議校長人選之評比要件。

校長參選人應於接受推薦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如附件表二）、冊籍及證明文件，供遴委會審查並公開陳列：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三、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四、治校理念（一萬字以內）及其摘要（一千字以內）。
- 五、相關承諾書。

參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參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參（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參（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徵求校長參選人及連署推薦）

徵求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條件及參選人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校長參選人：

（一）遴委會應於決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合格參選人未達三人時，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已受推薦者保留其參選資格。

（二）遴委會受理推薦時，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

（三）推薦代表人應提供校長參選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推薦條件如下（連署推薦表詳如附件三），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不得為二位以上參選人連署，否則該連署人之連署分別不予計算人數。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三）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第八條（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公告及遴選作業）

校長參選人審查、公告及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校長參選人審查作業：

(一) 遴委會應就各次公告參選人合併辦理資格審查，並於受理推薦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徵詢參選人意願、進行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參選文件。

(二) 遴委會應詳查參選文件所填資料表件是否詳實，如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正式函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參選人一週內以書面說明或補正文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得決議不受理參選資格。

二、校長參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及候選人公告：

(一) 參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規定或本辦法應具備之條件者，應提交遴委會審議，並決議不受理其參選資格。

(二) 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參選人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其公告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大學以上學歷、一般經歷、教育行政經歷（附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及治校理念摘要（一千字以內）。

(三) 遴委會應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出席治校理念公聽會，聽取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賢達意見，並對於本校未來發展規劃闡述其治校理念與具體方法。校長候選人相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境外校長候選人相關費用自理。

三、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及遴委會決議作業：

(一) 由人事室統計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並提出選舉人名冊公告五日以上，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或依本校章則完成借調並返校義務授課者，始具有投票權。

(二) 由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全額連記投票之方法，對全部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行使同意權選票格式如附件表四）。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統計得票至確定通過時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

(三) 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僅一位候選人獲通過，應由未獲通過之得票數最高前二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第一輪投（開）票結果如全部候選人均未獲通過，由得票數最高前三名候選人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

(四) 投（開）票結束後，應於一週內以校內網頁公告投（開）票結果，並於行政大樓、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公佈欄張貼投（開）票結果公告。遴委會應由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將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簽封，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負責保管。遴委會組織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

(五) 通過二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如已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綜合討論本校教師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六) 通過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再次辦理徵求推薦校長參選人及後續相關程序。

第九條（行政中立）

校長參選人、候選人、遴委會委員及本校各一、二級主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校長參（候）選人，而從事下列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校長參（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銜）導連署活動。但本校一、二級主管如不具遴委會委員身分者，得從事連署代表人以外之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或電子媒體具銜或具名支持或反對特定校長參（候）選人之言論或拜票，或在公開場合表達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意思表示。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校長參（候）選人遊說。

七、其他經遴委會決議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在本校行政或學術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校長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違反第一項各款情節，經遴委會查證屬實者，得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廢止其參選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

現任校長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以下人員不在此限。

四、 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聘任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五、 依法派任之軍訓教官、人事及主計人員。

六、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陞遷之公務人員。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至次屆校長就任之日止，並由新任校長依法任用或遷調。

第十一條（經費支應）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經濟艙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校長續任及去職）

校長續任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